

高政字〔2020〕31号

**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高青县木李镇总体规划修改
(2016-2030年)》的批复**

木李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高青县木李镇总体规划修改（2016-2030年）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修编后的总体规划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变更，如确需修改，须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2020年6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(本页无正文)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发
